闽教助中心〔2020〕2号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函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

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需求，帮助因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学生顺利度过难关，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0〕5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省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省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对象
2. 具有福建省学籍的各级各类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研究生）；
3. 福建省户籍，考入省外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
4. 省级临时生活补助金额

对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或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重症、危重症的，按5000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对因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学生按2000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1. 申请办法
2. 各高校（含研究生）、省属中职学校在校生：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内申请流程和要求由各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核实相关情况后，登录“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报送《省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
3. 具有本省学籍的其他各级各类学生，以及省内户籍、在省外高校就读的在校大学生：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生源地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本辖区情况后登陆“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报送《省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四、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期间，省级临时生活补助实施线上申请办理，各地各校在核实相关情况时，对暂时无法提供完整材料的，应按“先申请，后补充”的方式予以办理。待开学后再通知学生补齐相关资料用于资助档案保存。

（二）各地各校资助管理中心要及时将相关资助政策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摸排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本月省级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名单。

（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各地各校在系统上报的省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信息，直接将相关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学生银行卡。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

1. 系统技术支持

李晓征，0591-87091390

1. 学前、义务教育阶段

曾跃鸣，0591-87091512

1. 中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林 瀛，0591-87091357

（4）高等教育阶段

林予佳，0591-87091629

附件：1.省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2.省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8日